

证券代码：301055

证券简称：张小泉

公告编号：2026-046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最新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1.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72,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最高成交价为 12.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7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9,981,265.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的股份数量为 12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该部分股票来源于上述已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证券账户开立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4.00万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795.52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为1,795.52万份，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3人。持有人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参与情况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第三方为持有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以及子女。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为13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795.52万元，认购份额1,795.52万份，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24.00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12号）。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2026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5259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1,240,000股股票已于2026年6月12日非交易过户至“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79%，过户价格为14.48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 50%、50%，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 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 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